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47
2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12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

提出的决议草案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并提出方面的任何有用建议,

注意到各政府间机构诸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纪念会议和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实体在这方面进行的活动,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96.IV.8)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二。

又注意到秘书长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报告，²

意识到必须紧急确实得到足够的可靠资金来源，以进行全球商定的特别是联合国最近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确定的承诺和优先事项，

确认征税权是主权国家的特权；

1. 重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和目标；在这方面，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所产生的资金不得取代官方发展援助；

2. 强调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应异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筹资办法，并应是全球伙伴关系和相互依赖的一部分；

3. 强调私人部门在筹资发展方面的作用；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提出一份报告，讨论全球商定的特别是联合国最近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确定的承诺和优先项目的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审查其可行性和可能模式，以及执行这些主意和想法的费用和益处；

5. 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咨询和依据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包括布雷顿森林会议设立的机构的工作，并吸收私人部门、公共部门和学术界来的有关外部专门知识；

6. 邀请为此目的的自愿捐款，包括可能来自私人部门的捐款；

7.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备供讨论；

8. 请秘书长斟酌为经社理事会1997实质性会议组织简报，让会员国得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9. 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其关于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书面意见；请秘书长在其报告的增编内将这些意见送达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² A/50/666; A/50/1; A/47/277-S/2411; A/48/935; A/49/665。